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西部区域特征与法制统一性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0688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0688

出版时间：2009-12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王作全，马天山，马旭东 著

页数：282

字数：221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我国西部区域特征与法制统一，无疑是一项重大论题。自论题获准立项后，历经数年，我们尽心尽责，付出了应有的努力和辛劳。在进行了必要实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力求解答论题所包含的本质问题。课题组成员分工协作，按照课题设计对论题涉及的主要问题，分别进行了力所能及的研究，并通过多次讨论深化了对问题的认识 and 把握，提交了相应的答案。然而，我们对答案的质量始终放心不下。我们所刻画的西部区域特征是否全面准确？一些被我们视为短暂现象而未加珍视的，是否恰巧是明天至关重要的影响因素？在诸多问题分析的背后，我们是否恰巧与问题的关键失之交臂？在做抽象概括的叙事中，我们是否恰巧与看似微小而实际更具意蕴的事物擦肩而过？一些个案解析之上的见解，是否恰巧陷入了实证的泥潭？更令我们不安的是那些对许多问题很自信甚至自负的见解，抑或那些为我们所沾沾自喜的内容，恰巧正是谬误丛生之处。

内容概要

本书稿为司法部2005年确定的课题。

西部的开发与振兴重要保障就是国家法制统一。

其次，国家对西部开发与振兴的政策倾斜以法制统一为前提。

最后，西部开发与振兴不可或缺的统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是法制经济。

作者简介

王作全，留日法学博士，青海民族大学教授，该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点首席导师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博士生导师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等职。

2003年获青海省“优秀法学家”荣誉称号。

近年来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及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国家民委等多项科研项目。

著有《三江源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研究》，主编《商法学》、《昆仑法学论丛》等著作、教材。

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，其中多篇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。

马天山，青海省人民检察院，兼职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，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，青海省优秀法学家，全国检察专家，青海省法学会专家学术委员会委员。

著有《中国的法治和法制的中国》等著作，公开发表文章70多篇，多篇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。

马旭东，法学硕士，青海民族大学法学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参编《商法学》、《知识产权法学》等教材，著有《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研究》（合著）等著作，公开发表论文20多篇，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，并参与教育部、国家民委等多项科研课题，多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绪论第二章 中国西部区域特征分析第三章 法制统一性解析第四章 法制的区域性及西部区域对法制统一性的影响第五章 西部区域法制统一性之实现第六章 西部区域法制统一性的立法设想后记

章节摘录

3.对有关法规合宪性、合法性审查、备案以及撤销的严格规定所保证的国家法制统一 没有严格的监督制度,也就很难实现国家法制统一,所以,我国《立法法》通过对法规合宪性、合法性审查制度、备案制度以及撤销制度的规定,进一步强化了国家法制的统一。

对于法规的合宪性,我国《宪法》首先明确规定,一切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。

对于法规的合宪性、合法性审查制度,我国《立法法》规定,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认为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,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请求;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,可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。

受理请求或建议的机关必须按照程序进行审查,提出处理意见。

此外,《立法法》还规定了接受法规备案的机关、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以及对所接受备案法规的审查程序。

对于法规的备案制度,我国《立法法》规定,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,规章应当在公布后30日内依照备案权限报有关机关备案。

行政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;在地方性法规中,由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,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,较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,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;省级以下自治机关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,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;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,其中地方政府规章同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,较大市的政府规章同时报省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备案。

此外,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机关备案。

对于法规撤销权,我国《立法法》规定,法规符合撤销条件的,有关机关根据其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。

……

编辑推荐

近代以来，不少仁人志士都意识到学习、借鉴国外法制与结合本国实际，挖掘本土制度性资源同等重要。

故自清末修律开始，便有了对我国地方人情风俗的调查研究，出现了诸如《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、《中国民事习惯大全》等著述，并产生了一定影响。

像严谔声的《上海商事惯例》，甚至被吴经熊肯定为与《齐民要术》先后辉映的开路之作。

现今学者也多主张在法制现代化进程中，应足够尊重区域因素和本土制度性资源，高度关注习惯法、民间法等因素与国家法制统一的关联性，希望能够尊重和了解地方人情风俗，尽力避免国家法制统一在实施中遭遇尴尬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